

L/M(1) to SF(5) in SEC 9/1/100(06)

電話號碼 TEL. NO.: 2810 2302

傳真號碼 FAX. NO.: 2524 3762

來函傳真 YOUR FAX.:

香港中區
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林培生先生

林先生：

更換海關巡邏艇

在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的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委員討論了香港海關擬更換三艘區域巡邏艇的建議，並要求政府提供補充資料。

(一) 在二零零六年破獲的海上走私案件中，法庭在個別案件中判罰的最長監禁刑期及最高罰款

在二零零六年成功檢控的海上走私案件中，法庭判處的最長監禁刑期及最高罰款分別為入獄 16 個月及罰款一萬港元。

(二) 香港海關在考慮更換三艘區域巡邏艇時曾進行的內部檢討資料

海關於二零零五年成立了內部研究小組，檢討部門打擊海上走私活動的策略，包括船隊所擔當的角色和效能。經綜合各方面的考慮，小組認為海

關現行的打擊走私活動策略已顧及海上走私活動的情況和水域環境，能有效打擊這些非法活動；而海關船隊中每種船隻在打擊走私活動方面均擔當特定的職能，因此部門有需要維持現有船隊的數目和功能，即維持五艘區域巡邏艇進行全日二十四小時反走私巡邏工作、八艘充氣小艇作近岸海上巡邏和潛水行動、四艘高速截擊艇及兩艘淺水快艇以追截走私快艇和機動舢舨。由於現時三艘達汶三型區域巡邏艇船隻將到達其使用年限，小組建議以三艘新船取代，而新船的型號及設施應與在二零零零年投入服務的兩艘巡邏艇相若，以配合部門在執行海上反走私行動的需要。

煩請將以上資料轉告各位委員。

保安局局長

(黃珮玟 代行)

副本送：海關關長 (經辦人：徐樂怡女士)

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